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荷住委〔2024〕2号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大缴存人员：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力度，减轻缴存人购房压力，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现将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方法

1. 将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调整为“借款申请人公积金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账户当前余额 $\times$ n”，并对借款申请人家庭计算的可贷款额度设定保底金额。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系数n和保底金额由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

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因素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布。

2. 根据 2023 年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情况，系数 n 定为 20，保底金额定为 20 万元（借款申请人家庭按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计算的可贷款额度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确定）。

二、实施高品质住宅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高品质住宅的，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0 万元：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70 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高品质住宅以我市住建部门认定为准。

三、精简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账户所需材料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新市民、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不再提供缴存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

